

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304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67 號

承辦人：李 佳 樺

電 話：02-2595-5260，分機：6605

傳 真：02-2594-3385

受 文 者：臺北市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詹基字第 006 號

附 件：113 學年度助學金給付設置辦法暨申請書一份

主 旨：依據本財團法人設立宗旨，即日起接受助學金申請由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 113 學年度助學金自 114 學年度開學日起接受給付申請。

二、本會收入有限，故請各學校推薦符合給付條件之學生八名申請之。

(申請書請自行列印)

三、申請期限至九月底止(遇假日提前)，敬請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將申請書連

同學校銀行存摺影本或帳戶匯款資料寄到本會以利審查。

※請學校務必提供，正確銀行資訊，若因學校提供之匯款資料有誤，以致

銀行退匯。本會重新匯款時，匯費將由助學金中扣除。

董事長 詹俊德

P1/4